

金华市水利局

金市水保许〔2022〕8号

关于金华港婺城港区乾西作业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金华市婺州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金华港婺城港区乾西作业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内河港务〔2022〕7号）及《金华港婺城港区乾西作业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婺城区乾西乡，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00吨级通用和多用途泊位共12个，陆域建设堆场、仓库、道路和辅助生产建筑等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44.36hm²，其中永久占地24.47hm²，临时占地19.89hm²。项目总投资95000万元。工程计划于2022年7月开工，于2024年6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堆置及余方处置，对原地貌造成扰动和损坏，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土石开挖总量109.32万m³，填筑总量56.36万m³，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55.80万m³。借方0.56万m³（均为绿化土），

商购解决；余方 53.52 万 m³，全部交由婺城区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进行处置。本工程不专设取料场和弃渣场。

三、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4.36hm²。

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监理及水
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38.46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
投资 206.28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项目征占地面
积为 627051m²（含河道淹没区 382400m²），扣除疏浚淹没区范围后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244651m²，补偿费 156576.64 元应足额
向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缴纳。

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婺城区水务局负责监督检查。工
程开工前，与婺城区水务局做好衔接。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补充或修改
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
大变更的，应经我局批准。

（二）项目涉及占用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应向水行政部门办
理占用水域等相关手续。

（二）在主体工程下阶段设计时，应据此深化、细化水土保持
措施设计。在项目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纳入正式条款，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监理和质量管理范围，

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管理总结报告。

(四)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和婺城区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五) 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对本决定有异议，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金华市水利局

2022年6月20日

抄送：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婺城区水务局，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